

最新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 (实用6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一

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主题是：“3·15”消费者权益日。

为了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重视，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的合作与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并规定消费者享有获得安全保障、获得产品正确资料、自由决定选择以及要求赔偿和要求保障有益的健康环境等权利。从1983年以来，每年的3月15日世界各国的消费者组织都举行大规模宣传消费者的权利的活动，其中包括发布新闻公报、向公众介绍消费者组织的活动，或进行“一年最严重的损害消费者利益事件”的评定活动，以此提高消费者的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今年是第xx个“3·15”消费者权益日。为更好地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协组织的法定职能作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将20xx年宣传主题确定为“消费与发展”。其宗旨是：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维权，提高消费信心，构建消费和谐，促进经济发展。所谓“消费与发展”，就是树立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理念，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拉动生活消

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是消费者，维护自身的权利不被侵害，不仅是合法的，也是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进步的。今天，在纪念“3·15”消费者权益日的同时，让我们从了解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开始，学会遵纪守法，懂得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一个绿色、科学的消费者。

维护消费者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二

大家好！

今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所以我演讲的题目是“消费者的权益”。

前几年中国大地上流行着这样一首歌，歌中写到：“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词作者阎肃曾经披露说，那英唱的这首歌是送给3.15的，希望消费者能够借助一双慧眼，将这经济生活中的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而今天正是所有消费者扬眉吐气的日子！十几年来，3·15从一个国外舶来的普通纪念日，已经演变为中国消费大众维权的一个节日、一面旗帜。每年春天的这个时候，她都会再一次擦亮我们的信念和勇气，让诚信和理性的光芒照耀每一位经营者、消费者的心灵。

早在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就提出了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到了1983年，这一天就被定为了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91年3.15来到了中国，1994年，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

诚者无疆，信者无畏。《水浒传》里有个经常冒充黑旋风李逵打劫的李鬼，如今已经成了假冒伪劣的代名词。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李鬼”确实不少：板蓝根能成娃娃参，白醋能成青霉素……李鬼们的粉墨登场一方面是经营者在利益的驱

使下搅乱市场规则，不讲诚信造成的，另一方面却往往是我们消费者不懂法，不知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的一味纵容造成的。

最后，让我们一起携起手来维护消费者权益，让我们一起痛斥和揭露利欲熏心的制假造假者；让我们一起为那些勇敢的站出来，维护自己和大众权利的先行者鼓掌呐喊：让我们一起呼唤法制的力量为我们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诚信，维权！

谢谢大家。

维护消费者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三

大家早上好！

我是六(1)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我是消费者》。今天是3月15日，大家知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今天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今天是维护我们消费者权益的日子。有些同学可能不知道什么是消费者的权益。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

每年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都有一个主题，今年的主题是“消费与服务”。这一主题体现了消费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关系。这一主题的主旨是：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权，提高消费信心，构建消费和谐，促进经济发展。我们作为一名小小的消费者，也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学习和保护我们的消费权益。比如，在学校门口发现一些人兜售质量不合格的物品，我们千万不要去买；我们在去超市买东西时，要看这样物品的生产日期，如果日期靠后不要买，一旦发现食品有质量问题时，要及时举报等等等等。当然，在我们维护我们的消费权益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够胡乱花费，要有节制的，环保绿色的消费。

1. 要购买散装的东西。当你购买日常用品是，如果数量较大，建议你买散装的商品，这样，可以减少在包装上的浪费。

2. 要购买可循环使用的商品，少购买一次性的物品，一次性剃须刀，一次性照相机，塑料杯，塑料碟子等，这些东西虽然给我们带来了方便，但同时也破坏了我们的环境。因为这些东西出场后，在你手中停留不久后就会直接变成垃圾。我们可以买那些可以长久使用的物品。如可充电电池，他寿命长，无毒害；布做的毛巾，他可以替代各种纸巾等等。

3. 买二手或者翻新的物品。用二手的书可以解酒数目，翻新的电器可以节省你的金钱，而且耐用。你就这样同使物品化的利用来为减少污染出一份力吧！

4. 购买水留校的淋浴喷头。我们可以在水龙头上安装通风发散装置和低流量的淋浴喷头，可以减少50%的家庭水费支出。

5. 主张低碳着装。就是减少购买服装的频率，选择环保面料，选购环保款式，减少洗涤次数，手洗代替机洗，旧衣翻新，转赠他人，一衣多穿等。因为，任何一件衣服，从他种植的棉花，到纺纱，成衣，使用到最终焚烧，每个生产加工环节都有碳排放发生。如果按每机只买两件t恤，两件衬衫，两件外套计算，纯棉服装的碳排放总量约为224千克，化纤服装的碳排放总量约为1504千克，一旦你选择了有颜色和图案的服装，再加上皮革、毛衣等服装，你衣柜里每年新添服装的碳排放量远远不止1000千克。

还有许许多多的绿色消费低碳消费的好方法，在这我不一一例举。希望大家从小就要树立环保消费的意识，进行绿色消费、低碳消费。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完了。

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四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刚刚过去不久。所以我演讲的题目是“诚信·维权，我的责任”。

前几年中国大地上流行着这样一首歌，歌中写到：“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词作者阎肃曾经披露说，那英唱的这首歌是送给“3·15”的，希望消费者能够借助一双慧眼，将这经济生活中的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而今天正是所有消费者扬眉吐气的日子！十几年来，“3·15”从一个国外漂泊来的普通纪念日，已经演变为中国消费大众维权的一个节日、一面旗帜。每年春天的这个时候，她都会再一次增强我们的信念和勇气，让诚信和理性的光芒照耀每一位经营者、消费者的心灵。

早在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就提出了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到了1983年，这一天就被定为了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91年“3·15”来到了中国，1994年，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而今年恰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诞生十周年，中国消费者协会也迎来了她二十岁的生日。在这样一个有特殊纪念意义的日子里，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今年的“3·15”主题为“诚信·维权”。

诚者无疆，信者无畏。《水浒传》里有个经常冒充黑旋风李逵打劫的李鬼，如今已经成了假冒伪劣的代名词。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李鬼”确实不少：“板蓝根”能成“娃娃参”，“白醋”能成“青霉素”，著名相声演员王培元曾经讲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他的一位朋友买了一套沙发，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沙发买回家没多久，两个扶手竟然长出了草，扒开一看才明白，扶手是用两根大萝卜做的，长出的不是草而是萝卜缨子！李鬼们的粉墨登场一方面是经营者在利益的驱使下搅乱市场规则，不讲诚信造成的，另一方面却往往是我们消费者不懂法，不知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的一味纵容造成的。

这几年砸汽车，砸空调的新闻越来越多，前段时间又有消费者闹出来想焚烧自己的笔记本电脑的事情。除了焚烧笔记本电脑，国内还有类似砸某类手机的说法，并且这种说法被一些消费者冲动地演绎成了“xx手机，今年你砸了没有？”这样一句似乎是很流行的说法。这种意图以损坏产品来引起关注、以至于问题得到解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但是，这种做法恰恰给消费者带来了很多的危险和伤害，其一，这一砸的刹那虽然解气和痛快，但是痛快是痛快了，但是砸掉的还是自己的东西；其二，有些产品和有些问题经这一砸就没有证据了，证据都没有了，谈何要厂商赔偿损失呢。这种草率的做法是无益于问题的解决的。

回顾这十四年的维权之路，我们经历了从无法可依到十年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出台，以及在这之后一系列相关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善。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在十几年的时间发生过如此巨大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节奏、生活方式，也改变着我们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从农民因为假种子，坑害一年的辛苦付诸东流，到今天的为了主张正义和合法的权利而打一元钱官司；从开始为穿了三天就露脚指头的劣质皮鞋而到处投诉，到现在酝酿召开业主大会炒掉反客为主的物业公司，我们明显的感觉到作为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高。但我们同样不得不承认，这依然是一次艰难的长途跋涉。抬起头，目标总是离我们越来越近，而脚下的路却依然泥泞。

我们不希望看到“3·15”来临前后几天，李鬼们“西装革履楚楚动人”，而其他时间照样玩着“猫逗老鼠”的游戏。不希望你我只有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才想起自己还是一个消费者，还有着那么多的权益。每天，我们都在消费，“3·15”其含义已经不是原始意义上的单纯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它已成为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代名词。“3·15”这一天好过吗？对某些不负责任的商家来说，也许好过，你消费者挑剔也不过就是这一天或者是前后几天，我兴许还要借这个旗号好好的坑消费者一把，不是说最危险也是最安全的时候吗？也许不

好过，如果我们都是挑剔的消费者，这一天，我们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在平时的每一天，我们都像“3·15”一样挑剔，把315变成365，某些商家就不好过了。美国权威的消费法典就写了这样一句话，只有挑剔的消费者，才能造就有规则的市场。

最后，让我们一起携起手来维护消费者权益；让我们一起痛斥和揭露利欲熏心的制假造假者；让我们一起为那些勇敢的站出来，维护自己和大众权利的先行者鼓掌呐喊；让我们一起呼唤法制的力量为我们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诚信，维权！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维护消费者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五

大家好：

明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所以，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消费？维权，我们的责任”。

还是学生的我们做为一个消费者的`角色不多，但这并不代表这个节日和我们没有关系，当我们在旅途劳顿后，喝到假冒的矿泉水，我们是默不作声的扔掉还是走上前去找商家理论？当我们在报纸上看到劣质及过期啤酒瓶还在伤人，我们除了为伤者感到痛心，有没有想到他应当如何维护应有的权益？当我们看到父母在日常生活中遭遇“有毒塑料袋”，有没有告诉他们消费者权益正受到了损害？当残留农药的蔬菜还在市场贩卖、当三无产品还排放在商店的货架上。所有的这一切，当我们遇到的时候，我们应该站出来，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我们做为一个消费者应有的权益！

同学们！

让我们一起痛斥和揭露利欲熏心的制假造假者；

让我们一起为那些勇敢的站出来，维护自己和大众权利的先行者鼓掌呐喊；

让我们一起呼唤法制的力量为我们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安全心得体会篇六

今天，市消费者协会隆重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表彰“消费者满意单位”，对今年315系列维权活动做出部署，这对于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于落实全市环境创新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再过几天就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是我们以及所有消费者一个值得庆贺的特殊的日子。

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消费者表示节日的问候！向一直辛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线的各职能部门表示诚挚的谢意！向荣获“消费者满意单位”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级消协组织、广大经营业户要以他们为榜样，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消费维权重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推动我市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过去的一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消费者协会团结带领各理事单位，站在实践重要思想的高度，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充分认清消费维权的重大战略意义，认真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执法、发动群众等措施，有效净化消费环境，不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向深入，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一是与工商执法职能结合，紧紧依托政府三级为民服务网络，全面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即消协分会，消费者协会投诉站、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完善了862个村级“两站”服务机构，对862名维权联络员颁发聘书并专题培训，使维权网络覆盖全市行政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真正实现了农民群众“消费投诉不出村”的目标，也极大丰富了政府为民服务工作的职能和内涵。

二是与宣传引导职能结合，围绕“健康、维权”年主题，在全市主要干道及商贸集中区增设大型12315宣传版面，在报纸开设专栏以强化《消法》宣传、曝光侵权案件，先后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金秋315维权知识电视竞赛”等活动，既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又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意识。

三是与合同调解职能结合，成立合同争议调解中心和22个基层调解站，尤其加强对“订单农业”的帮扶指导，延伸了消协的职能范围。一年来，共受理消费咨询16余件，受理投诉和申诉举报1146件，立案查办466起，处结率达95%以上，反馈率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7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24个品种，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去年，国家工商总局王东峰副局长、山东省工商局李华理局长先后专程来我市视察，听取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汇报；市消协首次承办全省消协工作会议，并以《深入推进“两站”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维权工作》为题做了经验介绍，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好评。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法定职能最佳单位”，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